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采购合同》、《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190万元、5,490万元;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深圳地铁三期工程7号线综合安防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5,595.88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2、主营业务:地铁、轻铁的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按资质证经营)等。

3、注册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18号南丰汇环球展贸中心写字楼第11至14层

4、注册资本:3,037,076.2247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买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公司与买方最近一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7、买方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林茂德

2、主营业务: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3、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7-31层

4、注册资本:2,40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公司与甲方最近一年存在以前年度签约的深圳地铁3号线自动化集成系统项目、5号线综合监控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质保、结算及维护增补的业务往来。

7、甲方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的项目情况

1、合同标的:

(1)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含综合监控系统、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供电运行安全管理系统、大石控制中心改造大屏幕系统)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以及必须的附属设备、随机附件、专用工具、试验仪器和相关技术服务。

(2)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含综合监控系统、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主变电站110KV保护设备、供电运行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以及必须的附属设备、随机附件、专用工具、试验仪器和相关技术服务。

2、合同价款:

(1)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190万元;

(2)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490万元。

3、项目工期:

(1)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预计2016年12月底建成;

(2)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一期工程预计2017年12月底建成。

4、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两个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

(二)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情况

1、合同范围:深圳地铁三期工程7号线工程控制中心、全部车站、区间所及主变电站所有安防系统设备,并负责设备安装督导和系统调试。

2、合同总价:55,958,888元

3、项目工期:深圳地铁三期工程7号线2016年12月建成试运营。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竞争实力和服务能力。合同金额占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89%,合同的执行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采购合同》;

2、《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采购合同》;

3、《深圳地铁三期工程7号线综合安防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5月5日,公司刊登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重大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以上审批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交易终止风险

本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正式实施之前,若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产业政策支持力度降低引起标的公司项目订单获取数量减少,或因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导致标的公司项目毛利率降低,或因其他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均可能造成久信医疗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这将会导致久信医疗评估基础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作价基础,本次交易则可能无法按期进行甚至面临被取消的风险。

(3)标的资产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达实智能拟购买久信医疗100%股权,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久信医疗100%股权评估值为87,249.67万元,经审计的久信医疗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5,832.7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51.07%。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本次交易之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已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未来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等进行了合理预测,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引起未来实现盈利低于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醒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4)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房志刚等业绩承诺人承诺久信医疗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200万元和8,640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是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主营业务规划、已签署订单情况等因素所做出的承诺。但是,由于久信医疗承诺净利润相比报告期实现净利润增幅较高,其中2015年承诺净利润6,000万元比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3,432.34万元增长74.81%,若久信医疗在业绩承诺期内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人作出的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开拓不力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

(5)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刘磅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24,749.373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未来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能顺利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6)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1年9月9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久信医疗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F2011320003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久信医疗从201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2014年久信医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审核,于2014年9月2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4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久信医疗2014-2016年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久信医疗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保持稳定。未来,若国家调减或取消相关优惠税率,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或久信医疗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则可能对久信医疗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久信医疗是洁净手术室及数字化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我国医院洁净建设行业起步较晚,市场前景广阔,业内从业企业以及潜在进入者众多。目前行业内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与施工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不高。但是,由于医院洁净用房对项目质量要求较高,且需要具备医疗专业知识和经验,行业准入条件较高。因此,能够提供医院洁净用房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较少。久信医疗是最早一批进入国内医疗净化领域的企业,经过连续20年持续不断的深厚积累,拥有经验、技术、人才、客户、品牌等优势,在医院洁净环境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但随着未来竞争的加剧,久信医疗也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③项目实施质量风险

久信医疗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大中型医院的洁净手术室与整体数字化手术室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经过二十年市场耕耘,久信医疗积累了成熟的技术、丰富的经验以及优秀的人才队伍,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久信医疗已成功为全国330多家医院建设了4,000多间高标准的洁净手术室和重症监护室,医院客户中70%以上为三甲医院。久信医疗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业内具有较高口碑。但是,由于手术部(室)承载了以手术治疗危重病人的功能,对细菌浓度及空气洁净度有较高的要求,对方案设计、施工水平、材料质地、系统集成等方面亦要求较高。一旦出现手术部建设项目施工质量问题,将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健康,对久信医疗的业绩和信誉将产生重大影响。久信医疗存在项目实施质量风险。

(7)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久信医疗是医院洁净手术室及数字化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营业务是智慧医院产业链的重要环节。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服务商,在智慧医院领域拥有医院智能化及节能服务产品线。两者具有较好的产业协同基础,但在市场、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迅速扩充智慧医疗产业相关业务板块,但仍面临业务延伸与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久信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久信医疗在财务、客户、销售渠道、管理制度、业务拓展以及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详细整合安排。虽然公司对未来整合已做出了详细安排,但由于本公司与久信医疗的经营管理方式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久信医疗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并且整合过程中也可能会对两家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8)财务风险

①久信医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久信医疗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久信医疗主要原材料为暖通(空气处理机组)、气体(二级稳压箱、汇流排等)、装饰(有机板、橡胶地材等)、水系统(球阀、蝶阀等)、强弱电(呼叫、喇叭、门禁控制等)、控制(自控柜、配电柜等)等。原材料的价格随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久信医疗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原材料价格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制定了完善的比价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相对稳定,但标的公司仍面临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导致其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②久信医疗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2014年各年末,久信医疗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64%和57.41%,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久信医疗的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公立医院,医院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标的公司及时、足额回收资金的保障度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但是,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未来随标的公司收入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将会进一步提高,若未来因催收不力或部分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久信医疗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导致对久信医疗的营运资金使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久信医疗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3-2014年度,久信医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7.07万元和-2,778.53万元,均低于同期净利润且2014年度金额为负数。久信医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情况,与其业务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特征。医院洁净用房建设各业务环节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项目施工周转金等款项,成本支付现金刚性较强;而由于受项目结算滞后于实施进度影响以及项目尾款回收受项目审计时间较长影响,往往导致项目回款滞后于项目施工所发生的成本。加之最近两年标的公司业务扩张较快,最终导致久信医疗最近两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同期净利润。未来,久信医疗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速应收账款回收,缩短款项回笼时间,开发优质客户,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得到较大改善。但是,若未来久信医疗的应收款回笼速度得不到加强,久信医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继续低于同期净利润,这将会影响久信医疗经营资金周转,久信医疗将面临资金不足的压力。

④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尽管标的资产被上市公司并购后,在智慧城市产业上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可形成较大的产业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也将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并保持其持续竞争力,但是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则本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针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业务、市场、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标的公司优势,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5-3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一号院东区国际8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5-201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9;

2、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价格1.00进行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00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元
2.00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0元
3.00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00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00元
5.00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00	公司 2015-2016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元
7.00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 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转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5-2016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36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2,575,950,754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3.20元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24,304,241.28元(如无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

A股QFII、RQFII扣税后每10股派2.88元;对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规定,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10股派3.0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2.88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对B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现金红利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5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 港币=0.7886人民币)折算成港币支付。未来代扣B股境内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1港币=0.7886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三、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

1. A股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R日),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R+1日);

2. 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T日),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T+1日),B股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26日(T+3日)。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顺利进行,本公司B股从2015年5月21日起至2015年5月26日停止在深圳和新加坡之间股份转移。

四、实施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5年5月26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公司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 股股东。

五、实施方法

利润分配实施方法

1、A股股东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07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2、B股股东

现金红利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若股东于2015年5月26日办理了招商局B转托管,其所得的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本公司B股高管锁定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新加坡B股股东

股份登记在新加坡中央登记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东预计将于2015年6月4日起收到该公司寄出的现金红利(新加坡元),人民币对新加坡元的折算汇率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5月8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新加坡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1新加坡元=4.6062人民币元)。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约定,因派息对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为: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24元/股,本次每股派息额为0.32元/股,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调整为10.92元/股。

七、其他事项

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5年8月30日(含当日)填写附件所示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签章后请寄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八、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1、咨询地点: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 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

2、咨询电话:0755-26819600

3、传真:0755-26818666

4、联 系 人:陈江、罗媛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招商地产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代扣代缴完税事宜情况表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税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常山股份,证券代码:000158,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经营情况变化:2015年一季度,受市区部分老厂停产搬迁,人员安置费用等搬迁损失同比增加,以及确认的政府搬迁补助同比减少影响,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于 2015年4月30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466.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6.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7.29%(详情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15年3月1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通过,并于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公告》,完成了标的资产北明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北明软件的股东变更为常山股份。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即第二项第(四)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1,524,388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锁定、上市等手续,公司尚需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三)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塑胶")进行增资,由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对科陆塑胶进行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近日,科陆塑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科陆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440307104578716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一路科陆电子宝龙工业园1栋1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鄢玉珍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海岛微电网成套解决方案、军用智能微电网成套解决方案、军用智能能源网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电气工程的承接与技术维护。许可经营项目:能量管理系统、混合储能系统、能量路由器、移动装备电源、防护工程电源、单兵电源、电力专用UPS与逆变电源系统、岸基船用变频变压供电系统、高压变频器、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断路器、环网开关柜、继电保护装置、自动化装备和系统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5月18日起,上海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7),自2015年5月18日至6月5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服电话:95594

本次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上海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三、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卫士通"(股票代码:002268)因重大事项自2015年5月8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4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卫士通"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南方泵业"(证券代码:300145)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5-01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38.48亿元、人民币325.71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磊股份;证券代码:002647)自2015年5月1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新设4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4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5]26号),公司获准在广州市(2家)、西宁市(1家)、银川市(1家)共设立4家证券营业部。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保荐。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C型。

公司将根据要求依法办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手续。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